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史承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參肆貳捌公克）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(殘渣量微無法析離)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被告史承鎧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428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驗餘淨重0.3430公克，逕予更正)、吸食器1組等物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

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、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皆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北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645號卷第23至27、89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